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165號

原　　告　史達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凱文

訴訟代理人　王妙華律師

被　　告　李碩儒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宏都律師

　　蔡穎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㈠兩造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陳報以下事項：

1.104年3月間出廠之賓士CLS500、排氣量約4663立方公分之車輛，於108年2月間之殘值若干？每月租金若干？

2.如認上開事項可函詢相關機關或同業工（工）會，併陳報至少3家以上機關。

㈡兩造各收受對方陳報狀後，如有意見，應於7日內具狀表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瀚章